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体监事均列席了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人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03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 年 04 月 1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4 年 0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08 月 1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4 年 12 月 0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全体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

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

4、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听取了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行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进展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年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职责，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聚焦合规风控，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3月21日